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惠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晓明

项目负责人：李晓明

填表人：李晓明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265600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3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5
4.5 其他环保设施	26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6
4.5.3 排污许可证	26
4.5.4 应急预案	26
4.6 环保设施投资	2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969号）及落实情况	29
六、验收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噪声评价标准	3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7.1 验收监测点位	33
7.2 验收内容	3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4
7.3.1 生产工况	34
7.3.2 废气	35
7.3.3 噪声	37
7.3.4 总量核算	3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噪声监测	40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九、环境管理检查	42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2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2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2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2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结论与改进	43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3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3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3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3
10.5 总结论	44

十一、附件	46
11.1 验收检测报告	46
11.2 环评批文	46
11.3 营业执照	46
11.4 土地证、房产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5 排水许可证	46
11.6 固废处置协议	4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项目由来：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搬迁目前企业注册地址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橡塑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份，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审批的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企业生产规模仍为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企业在取得环评批文后即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并在 2022 年 3 月开始着手安装生产设备和实施其他工程（即开工建设），企业在 2022 年 3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对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对应的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 2022 年 3 月初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结合前期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结果，编制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关于对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2022 年 3 月 9 日）；

(3)《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KHT22-Y13007），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租赁厂房），厂房外：东侧为锦辉路和锦周公路；南侧为昆山美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美巧建筑构件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昆山切能机电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约 200m 的万丰打工楼和东北侧约 425m 的梅浜村。

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车间西侧为成品区，东侧为纯水区和废水处理区，中部为水洗、包装等加工区域。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500m 范围）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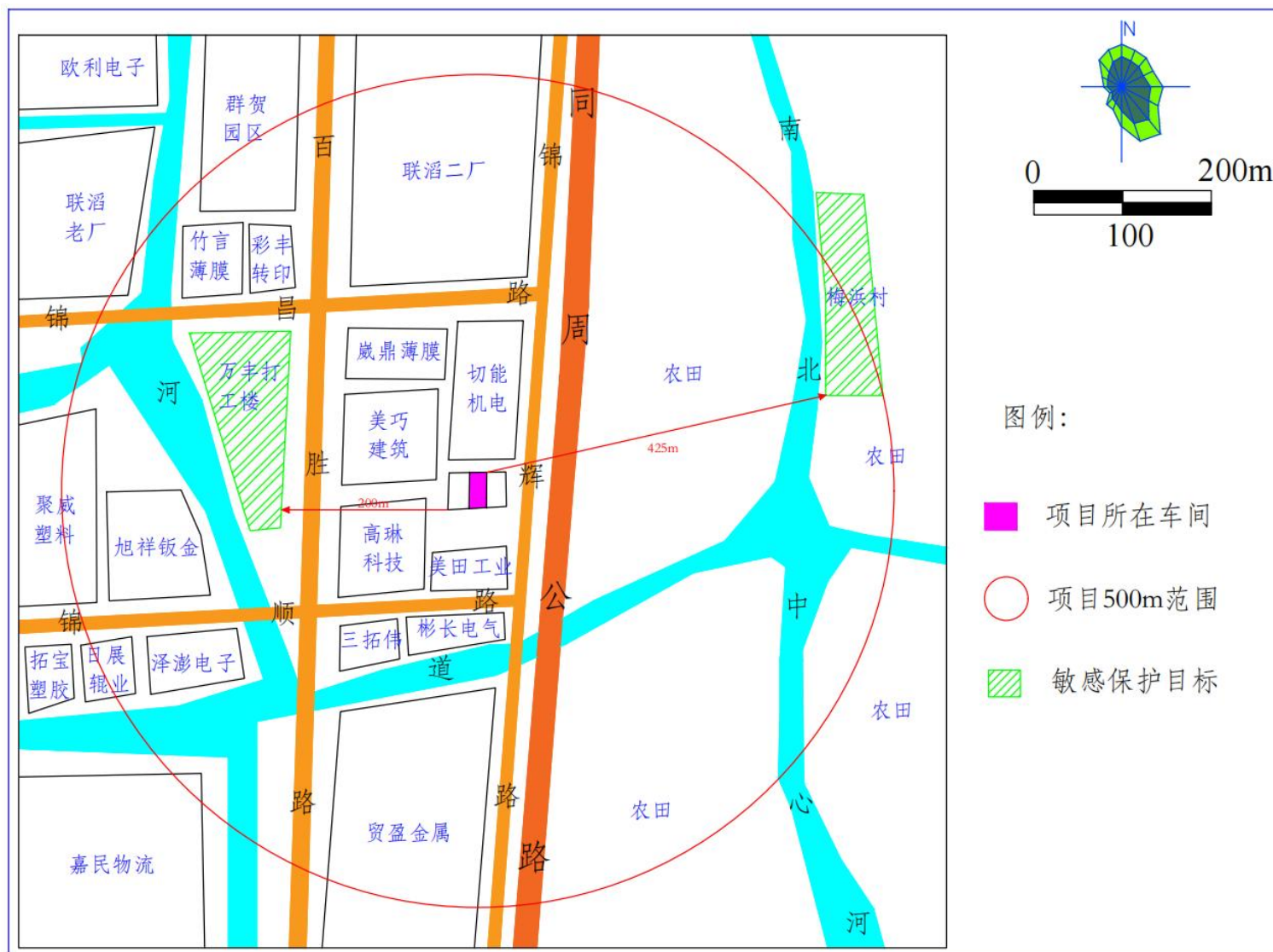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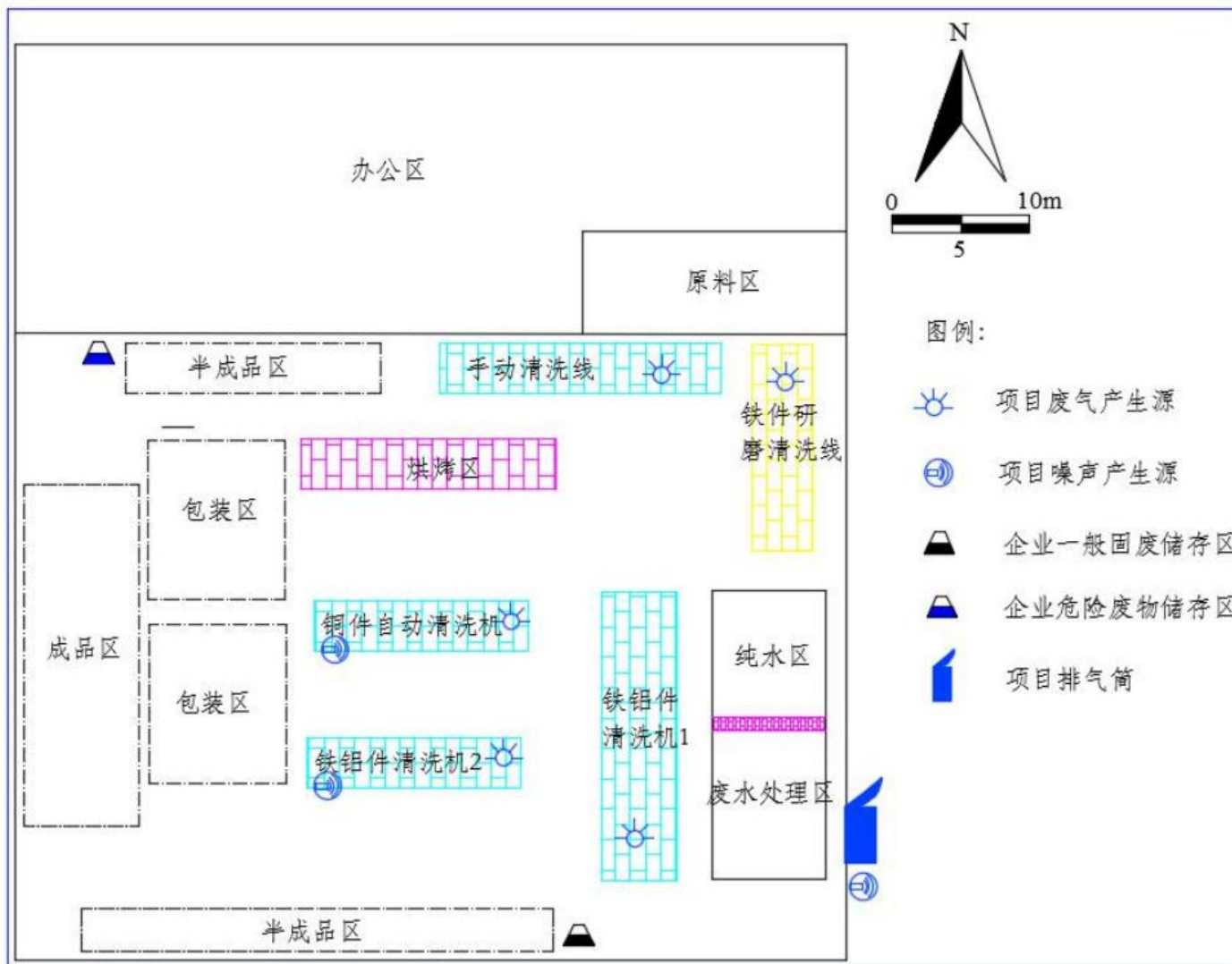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将环评审批和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对比，结果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无变化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0%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	减少废液蒸发器投资 10 万元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 人，执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h	项目实际工作人数 8 人，执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h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 600m ²	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 600m ²	无变化
	办公区	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 200m ²	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 400m ²	办公区面积增加 20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堆放区约 50m ²	原料堆放区约 5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改建项目全厂生活用水约 100t/a，生产用水约 231.6t/a	实际生活用水约 100t/a，生产用水约 231.6t/a	无变化
	排水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小介泾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下水排放量为 20t/a	实际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小介泾河；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下水排放量为 20t/a	无变化
	供电	全厂 11 万 KWh/a	全厂 11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小介泾河	员工生活污水 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小介泾河	无变化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反渗透等产生的浓缩废液利用低温蒸发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直接作为危	减少浓缩废液蒸发工艺

		器蒸发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	废委外处置	
	废气处理	脱脂、水洗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脱脂、水洗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利用已建一般固废贮存区4m ² ,危废仓库10m ² ,不新建	利用已建一般固废贮存区4m ² ,改建现有危废仓库后面积变为16m ²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6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 1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依托原有	
2		脱脂槽	100*65*70cm	3	3	0	依托原有	
3		水洗槽	100*65*70cm	3	3	0	依托原有	
4		纯水洗槽	100*65*70cm	2	2	0	依托原有	
5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 2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依托原有	
6		脱脂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7		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8		纯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9		烘干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10	手动清洗	通用	手动清洗线	含各槽体	1	1	0	本次建设
11			脱脂槽	80*60*55cm	3	3	0	本次建设
12		水洗槽 1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3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本次建设	
14		铜件	抛光槽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5			水洗槽 2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6			中和槽	60*50*50cm	1	1	0	本次建设
17			水洗槽 3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8			抗氧化槽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9			水洗槽 4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20	铜件自动清洗机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本次建设	
21		脱脂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2		水洗槽	80*60*45cm	1	1	0	本次建设	
23		纯水洗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4		烘干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5	铁件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机	/	3	3	0	依托原有	
26		脱脂槽	80*60*55cm	1	1	0	依托原有	
27		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依托原有	

28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依托原有
29		浸油槽	/	1	1	0	依托原有
30	干燥	烘烤炉	/	2	2	0	本次建设 1台, 依托 原有1台
31		甩干机	/	2	2	0	依托原有
32	辅助	空压机	15P	1	1	0	依托原有
33		纯水机	/	2	2	0	依托原有
34	环保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0	本次建设
35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本次建设

注：上述数据统计的是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实际情况。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铝件、铁件	80 万件	80 万件	0	1 万件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2	铜件	20 万件	20 万件	0	1 万件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3	光亮剂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4	研磨液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5	防锈液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6	脱脂剂	15.5	15.5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7	防锈油	1	1	0	0.05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8	氢氧化钠	0.2	0.2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9	PAM	1	1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0	PAC	0.2	0.2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1	铜抗氧化剂	0.5	0.5	0	0.2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2	草酸	3	3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3	柠檬酸	3	3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注：上述数据统计的是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实际情况。

表 3.4-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组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脱脂剂	/	不燃	无毒
	平平加O	不燃	无毒

	葡萄糖酸钠	一种有机物，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可以在建筑、纺织印染和金属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等行业作高效螯合剂，钢铁表面清洗剂，玻璃清洗剂，电镀工业铝氧着色，在混凝土行业用作高效缓凝剂、高效减水剂等	不燃	无毒
	碳酸钠	一种无机物，白色结晶性粉末，又叫纯碱，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不燃	无毒
铜抗氧化剂	/	纯净水 80%、乙醇 10%、甘油 10%，透明色液体、淡淡的乙醇味	不燃	低毒
	乙醇	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易燃	LD ₅₀ =37620mg/kg (大鼠经口)
	甘油	丙三醇，一种有机醇类物质，无色、无臭、有甜味的粘稠油状的液体，不易挥发，沸点 290℃，闪点 177℃，与水 and 乙醇混溶，水溶液为中性	可燃	无毒
	草酸	乙二酸，一种有机物，二元弱酸，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沸点 150℃，易溶于乙醇，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和氯仿	不燃	LD ₅₀ =7500mg/kg (大鼠经口)
	柠檬酸	一种有机酸，无色晶体、无臭，有很强的酸味，易溶于水，沸点 175℃，闪点 155.2℃	不燃	LD ₅₀ =6730mg/kg (大鼠经口)

3.5 生产工艺

1、根据调查企业的实际情况，项目实际工艺如下：

(1) 自动清洗线

①铁铝件自动清洗

实际铁铝件自动清洗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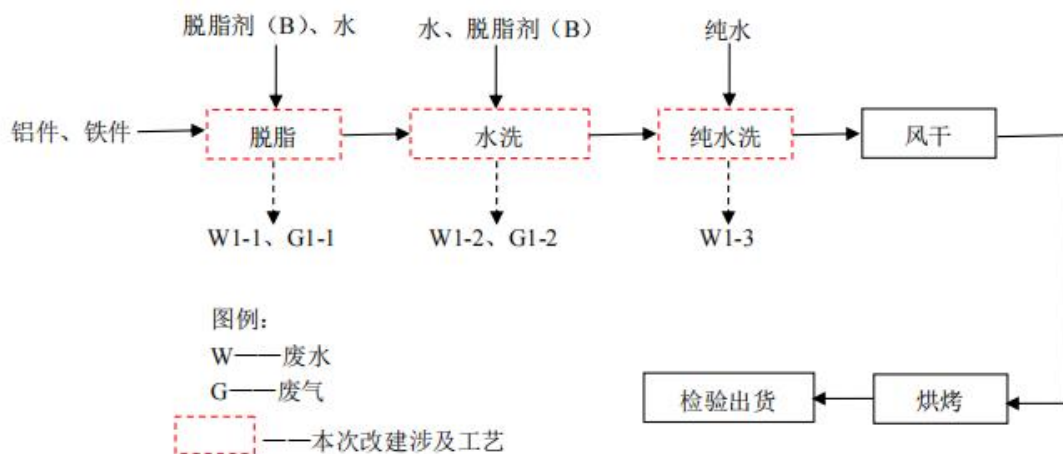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次改建后铝铁件自动清洗实际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脱脂: 外购铝件、铁件进入自动清洗机脱脂槽进行脱脂, 脱脂槽内为脱脂剂 (B) 与水的混合液, 铝铁件自动清洗机共 2 台, 1 号清洗机 3 个脱脂槽, 2 号清洗机 1 个脱脂槽, 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1 铝铁件自动清洗机脱脂槽参数表

所属设备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 质量比	工业液占 槽体比例	更换周 期 (d)
1 号清洗机	1 号槽	脱脂	100*65*70cm	1:5	80%	5
	2 号槽	脱脂	100*65*70cm	1:5	80%	10
	3 号槽	脱脂	100*65*70cm	1:10	80%	5
2 号清洗机	4 号槽	脱脂	70*45*40cm	1:5	80%	5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脱脂过程脱脂剂 (B) 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

水洗: 脱脂后的工件自动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 水洗槽液体为脱脂剂 (B) 与水的混合液 (脱脂剂含量较脱脂槽低), 铝铁件自动清洗机共 2 台, 1 号清洗机 3 个水洗槽, 2 号清洗机 1 个水洗槽, 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2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水洗槽参数表

所属设备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 量比	工业液占 槽体比例	更换周 期 (d)
1 号清洗机	5 号槽	水洗	100*65*70cm	1:20	80%	2
	6 号槽	水洗	100*65*70cm	1:20	80%	2
	7 号槽	水洗	100*65*70cm	1:20	80%	5
2 号清洗机	8 号槽	水洗	70*45*40cm	1:20	80%	2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2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水洗过程脱脂剂 (B) 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2;

纯水洗: 水洗后工件表面会残留脱脂剂和少量油污, 利用纯水加热清洗, 纯水利用现有设施制备, 采用电加热至 50℃ 左右, 铝铁件自动清洗机共 2 台, 1 号清洗机 2 个纯水洗槽, 2 号清洗机 1 个纯水洗槽, 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3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纯水洗槽参数表

所属设备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液体类别	工业液占 槽体比例	更换周 期 (d)
1 号清洗机	9 号槽	纯水洗	100*65*70cm	纯水	80%	10
	10 号槽	纯水洗	100*65*70cm	纯水	80%	10
2 号清洗机	11 号槽	纯水洗	70*45*40cm	纯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3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平时补充

损耗即可；

风干、烘烤和检验出库：均依托改建前现有设备、设施，不进行改建和新增，该工段未纳入改建项目环评范围，也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②铜件自动清洗

本次改建新增了一台铜件自动清洗机（与改建项目环评预估一致），主要槽体包括脱脂槽、水洗槽、纯水洗槽和烘干室，具体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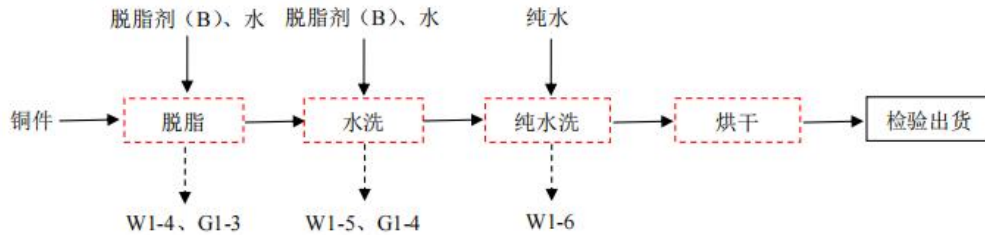


图 3.5-2 新增铜件自动清洗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脱脂：项目改建新增铜件自动清洗机 1 台，外购铜件进入清洗机内的脱脂槽浸洗脱脂清洗，脱脂槽内为脱脂剂（B）与水的混合液，铜件自动清洗机配置 2 个脱脂槽，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4 铜件自动清洗机脱脂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 量比	工业液占槽 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12 号槽	脱脂	80*60*45cm	1:5	80%	5
13 号槽	脱脂	80*60*45cm	1:10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4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脱脂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3；

水洗：脱脂后的工件自动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水洗槽液体为脱脂剂（B）与水的混合液（脱脂剂含量较脱脂槽低），铜件自动清洗机配置了 1 个水洗槽，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5 铜件自动清洗机水洗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量 比	工业液占槽 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14 号槽	水洗	80*60*45cm	1:20	80%	2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5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水洗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4；

纯水洗：水洗后工件表面会残留脱脂剂和少量油污，利用纯水加热清洗，

纯水利用现有设施制备，采用电加热至 50℃左右，铜件自动清洗机配置 2 个纯水洗槽，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6 铜件自动清洗机纯水洗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工作液体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d)
15 号槽	纯水洗	80*60*45cm	纯水	80%	10
16 号槽	纯水洗	80*60*45cm	纯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6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纯水损耗即可；

烘干：项目铜件清洗机内配置两个烘干槽（规格均为 80*60*45cm），纯水洗完成的工件进行电加热烘干，残留在工件表面的水会挥发形成水蒸汽；

检验出库：依托改建前现有设备、设施，不进行改建和新增，该工段未纳入改建项目环评范围，也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2）手动清洗线

改建项目新增了一条手动清洗线（与改建项目环评预估一致），用于全厂铜件和铁铝件的清洗，清洗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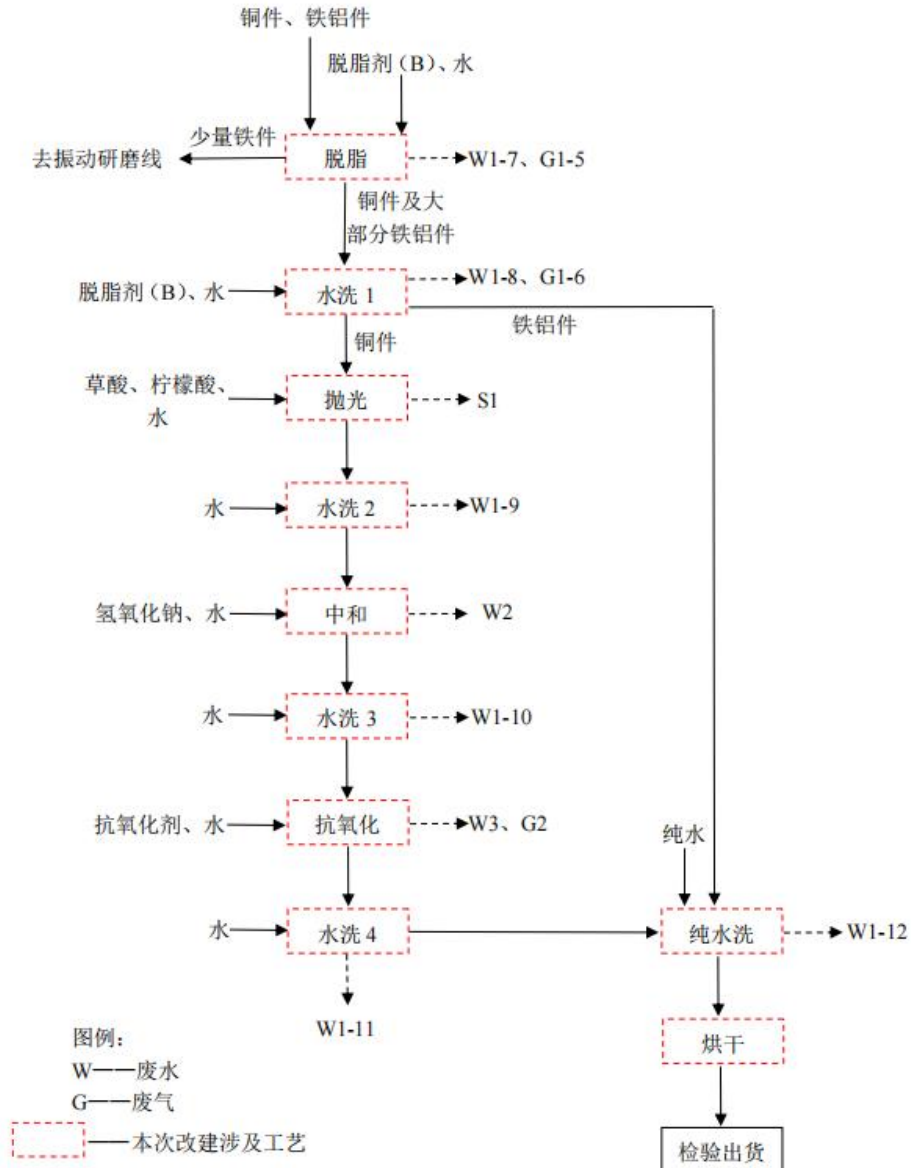


图 3.5-3 新增手动清洗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脱脂：项目改建新增手动清洗线一条，外购铜件、铁铝件手动上挂，浸入脱脂槽内进行脱脂，脱脂槽内为脱脂剂（B）与水的混合液，手动清洗线配置 3 个脱脂槽，各槽体规格如下：

表 3.5-7 手动清洗线脱脂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d)
17 号槽	脱脂	80*60*55cm	1:3	80%	5
18 号槽	脱脂	80*60*55cm	1:3	80%	5
19 号槽	脱脂	80*60*55cm	1:3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7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

损耗即可，脱脂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5；

脱脂后的工件根据需要进行下一步加工，少量铁件进入振动研磨线进行加工，铜件和大部分铁铝件进入手动清洗线水洗 1 工序；

水洗 1：脱脂后的工件人工送挂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新增手动清洗线配置 2 个水洗槽 1，水洗槽液体为脱脂剂（B）与水的混合液（脱脂剂含量较脱脂槽低），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8 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1 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20 号槽	水洗 1	60*50*50cm	1:20	80%	5
21 号槽	水洗 1	60*50*50cm	1:20	80%	5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8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水洗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6；

水洗 1 槽出来的工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加工，铜件进入抛光槽，铁铝件进入后续的纯水洗槽；

抛光：铜件抛光，改建后设置铜件手动清洗线设置抛光槽共 2 个，工作方式为将待抛光工件浸入抛光槽内，利用草酸、柠檬酸等弱酸性将铜件表面的少量粗糙物溶解，使其表面光滑，槽体参数见下：

表 3.5-9 铜件手动清洗线抛光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草酸、柠檬酸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比例	更换周期 (d)
22 号槽	抛光	60*50*50cm	1:1:3	80%	25
23 号槽	抛光	60*50*50cm	1:1:3	80%	25

槽液长期使用，定期清理更换槽液，清理的废液作为 S1 废酸液处置，抛光过程会有少量酸性物质形成雾状气体，但由于草酸和柠檬酸的低挥发性和加工过程采取加盖密封控制，该部分废气忽略不计；

水洗 2：铜件抛光后进行水洗，项目新增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2 共 2 个，水洗槽 2 内的液体为自来水，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10 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2 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工业液体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24 号槽	水洗 2	60*50*50cm	自来水	80%	5
25 号槽	水洗 2	60*50*50cm	自来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9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

损耗即可；

中和：经过抛光的工件经过水洗后，仍带有少量酸性液体，进入中和槽进行中和，中和槽内液体为氢氧化钠的溶液，项目新增新增手动清洗线中和槽共 1 个，槽体参数如下：

表 3.5-11 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2 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氢氧化钠浓度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26 号槽	中和	60*50*50cm	0.1%	80%	25

定期将中和废水 W2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水洗 3：中和后的工件进入水洗槽 3 内进行水洗，水洗槽 3 内为自来水，项目新增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3 共 2 个，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12 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3 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工业液体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27 号槽	水洗 3	60*50*50cm	自来水	80%	5
28 号槽	水洗 3	60*50*50cm	自来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0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抗氧化：为提高铜件的抗氧化能力，拟对工件表面进行抗氧化处理，将表面清洁后的工件浸入抗氧化槽内，改建项目手动清洗线设置 2 个铜抗氧化槽，槽体参数见下：

表 3.5-13 手动清洗线抗氧化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抗氧化剂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比例	更换周期 (d)
29 号槽	抗氧化	60*50*50cm	1:10	80%	10
30 号槽	抗氧化	60*50*50cm	1:10	80%	25

定期将抗氧化废水 W3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抗氧化过程过程铜抗氧化剂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水洗 4：抗氧化后的铜件表面有残留液体，进入水洗 4 槽内进行清洗，水洗槽 4 内为自来水，项目新增了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4 共 2 个，各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14 手动清洗线水洗槽 4 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工业液体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	------	------	------	----------	----------

31 号槽	水洗 4	60*50*50cm	自来水	80%	5
32 号槽	水洗 4	60*50*50cm	自来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1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纯水洗：水洗 4 出来的铜件和前道水洗 1 出来的铁铝件进入纯水洗槽内进行纯水清洗，纯水利用现有设施制备，采用电加热至 50℃左右，手动清洗线配置 1 个纯水洗槽，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5-15 手动清洗线纯水洗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工作液体	工业液占槽体比例	更换周期 (d)
33 号槽	纯水洗	60*50*50cm	纯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2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纯水损耗即可；

烘干：利用手动清洗线新增的烘炉将工件表面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

检验出货：利用现有检验线进行产品检验，合格品包装出货，不合格品返工。

(3) 振动研磨清洗线

企业改建前现有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 1 条，含 3 台振动研磨机、脱脂槽 1 个、水洗槽 1 个、纯水洗槽 1 个和浸油槽 1 个，改建项目不对该线数量和槽体、设备等进行改造，只更换脱脂和水洗槽使用的脱脂剂，改建后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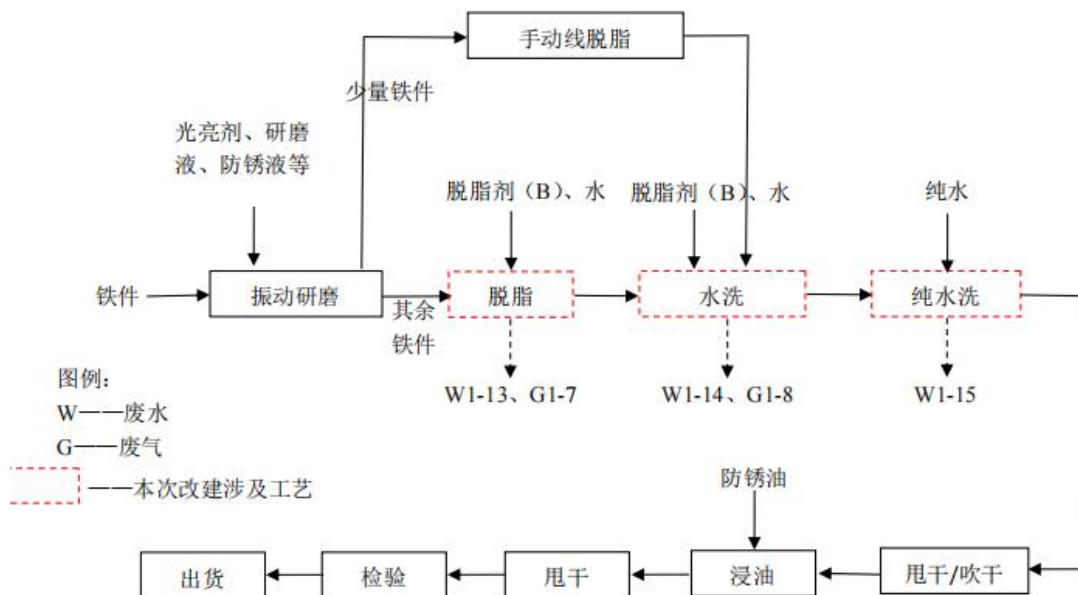


图 3.5-4 技改后振动研磨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振动研磨：外铁件振动研磨依托技改前现有已建设施和设备进行，本次不改建和不新增，该工段未纳入改建项目环评范围，也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脱脂：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配备了1个脱脂槽，振动研磨出来的铁件少量利用新增手动清洗线进行脱脂（工艺描述见前文），其他铁件利用现有振动研磨线的1个脱脂槽进行脱脂，槽体参数如下：

表 3-16 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脱脂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比例	更换周期(d)
34号槽	脱脂	80*60*55cm	1:5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3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脱脂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7；

水洗：脱脂后的工件人工送挂进入水洗槽内进行水洗，现有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配置1个水洗槽，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17 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水洗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脱脂剂与水质量比	工业液比例	更换周期(d)
35号槽	水洗	60*50*50cm	1:20	80%	5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4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水洗过程脱脂剂（B）中挥发性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8；

纯水洗：水洗后工件表面会残留脱脂剂和少量油污，利用纯水加热清洗，纯水利用现有设施制备，采用电加热至 50℃，项目现有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配置1个纯水洗槽，槽体基本参数如下：

表 3-18 铁件振动研磨清洗线纯水洗槽参数表

槽体序号	槽体功能	槽体规格	液体类别	工业液比例	更换周期(d)
36号槽	纯水洗	60*50*50cm	纯水	80%	10

定期将清洗废水 W1-15 收集至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平时补充损耗即可；

其他工艺：均依托技改前现有已建设施和设备进行，本次不改建和不新增，该工段未纳入改建项目环评范围，也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纯水制备

项目依托改建前现有纯水制备设施进行纯水制备，将产生的清下水部分输入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减少清下水的排放量。

（5）地面冲洗

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冲洗周期约为1个月，每年冲洗约12次，冲洗会产生地面冲洗废水W4，在车间溢流至废水处理站收集池内，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2、其他工程

根据项目分析，本次企业除改建生产线外，还有以下改造内容：

（1）废水处理设备改造

由于改建前废水处理设备只有过滤系统，实际运行中中水水质较差，对产品的质量有所影响，因此通过本次改造，更换废水处理和回用的工艺和处理设备，以深度处理废水，使其水质稳定且满足产品需要。改造后的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和主要设施见后文，根据分析，改造后新增废膜S2、污泥S3、浓缩废液S4等固废产生；（与环评相比减少了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蒸发工段，但浓缩废液与环评预估的蒸发后的蒸发浓液量相同）

（2）废气处理设备改造

改建项目提出将改建后的脱脂、水洗等工段和改建前现有浸油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分析，改建后新增废活性炭S5等固废产生。

（3）储运工程

项目改建后，脱脂剂（B）、抗氧化剂和草酸等物料均以包装桶包装贮存，包装桶基本循环使用（厂内原用途），定期清理贮存区的破损包装桶，作为废包装桶S6处置。

3、水平衡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与环评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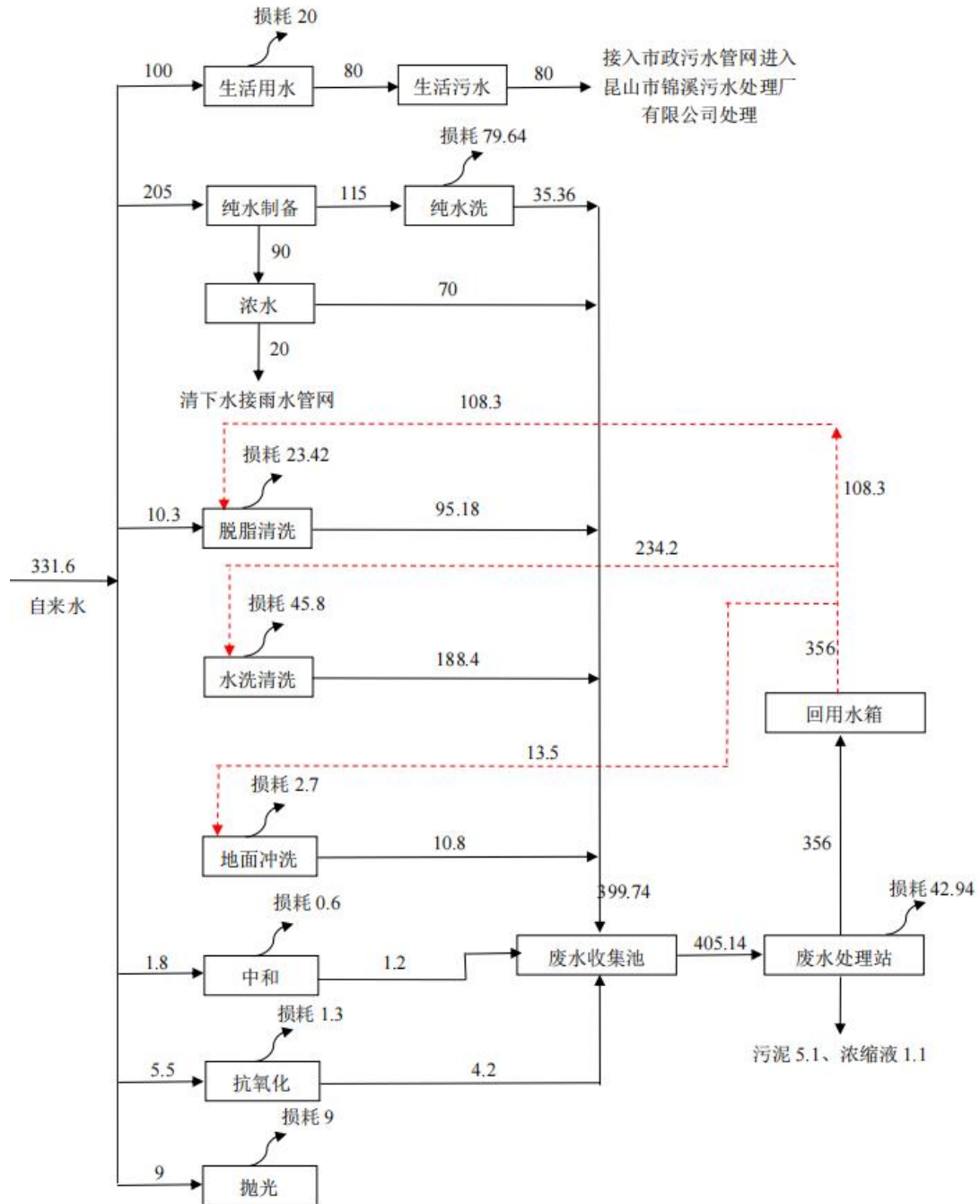


图 3.5-5 改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附件《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分析结论，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于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削减 190t/a 的清下水排水量。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反渗透等产生的浓缩废液利用低温蒸发器蒸发后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浓缩废液直接委外处置	减少浓缩废液蒸发工序
纯水浓水	大部分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2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下水管道	大部分接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2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下水管道	无变化

项目废水处理现场照片如下：





超滤罐照片（内侧）

反渗透设备照片（外侧）



反渗透后浓水箱（左）和回用水箱（右）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废气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项目实际废气处理现场照片如下：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和废气处理设备等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酸液	抛光	液态	酸液	危险废物	6	6	委托满泽环保处置
2	废膜	废水处理	固态	膜等	危险废物	0.5	0.5	
3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0.5	0.5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5.1	5.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1.1	1.1	
6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1.1	1.1	

在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前，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位于位于厂房内，建筑面积共 16 平方米，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托盘及栈板、并单独分包，防止危废散落到其他区域；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记录台账、应急物资。



图 4.4-1 项目危废仓库照片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98578535R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将尽快完成编制并进行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 32 万元、废气治理 15 万元，噪声治理 3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TA001	执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中“NMHC”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中“NMHC”标准	已落实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SS、石油类	处理后中水 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
	纯水浓水	COD、SS	大部分接入 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回用	20t/a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 管道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等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标 准	已落实
固废	废酸液、废膜、污泥和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浓缩废液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零”排放； 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实际浓缩废 液不进行蒸发，直接 作危废委外处置）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租赁宝美塑胶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工业用房并已取得房产证，根据《昆山市 F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04-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3.1-1），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 with 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文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清下水排放量），不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小介泾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箱（TA001）吸附，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清洗剂和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酸液、废膜、蒸发浓液、污泥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本项目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脱脂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抗氧化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建议将其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总投资 150 万元，拟对现有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企业产品规模不变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技改后全厂产品规模不变
2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3	该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或密闭设备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产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治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计划在项目正式投产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环评规定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在正式投产后将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9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VOCs ≤0.03054/0.315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10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利用，固废不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已完成登记工作；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完成后再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2022 年 3 月 9 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目前环保管理要求，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企业脱脂等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其审批意见：项目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1 中“NMHC”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3 中“NMHC”标准，同时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 中“NMHC”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NMHC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水外排，生产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削减全厂清下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执行接管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要求；

根据环评，企业清下水执行标准如下：

表 6.2-1 项目清下水执行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30	环评
2	SS	40	

根据环评，企业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具体如下：

表 6.2-2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
2	COD	-	
3	SS	30	
4	石油类	-	

6.4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原环评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4-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	65

6.5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1、本项目废气、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2.03.28、2022.03.29 监测时间段风向为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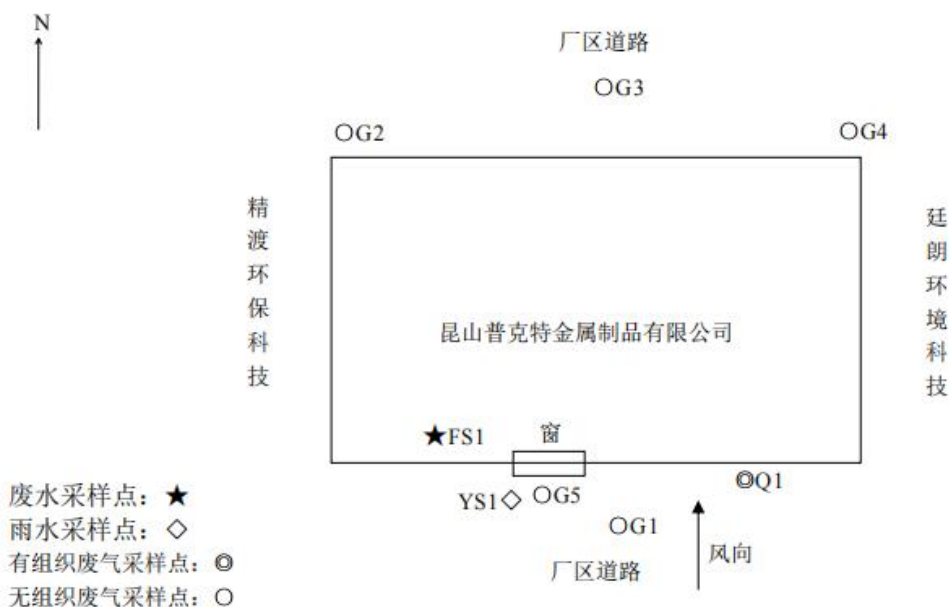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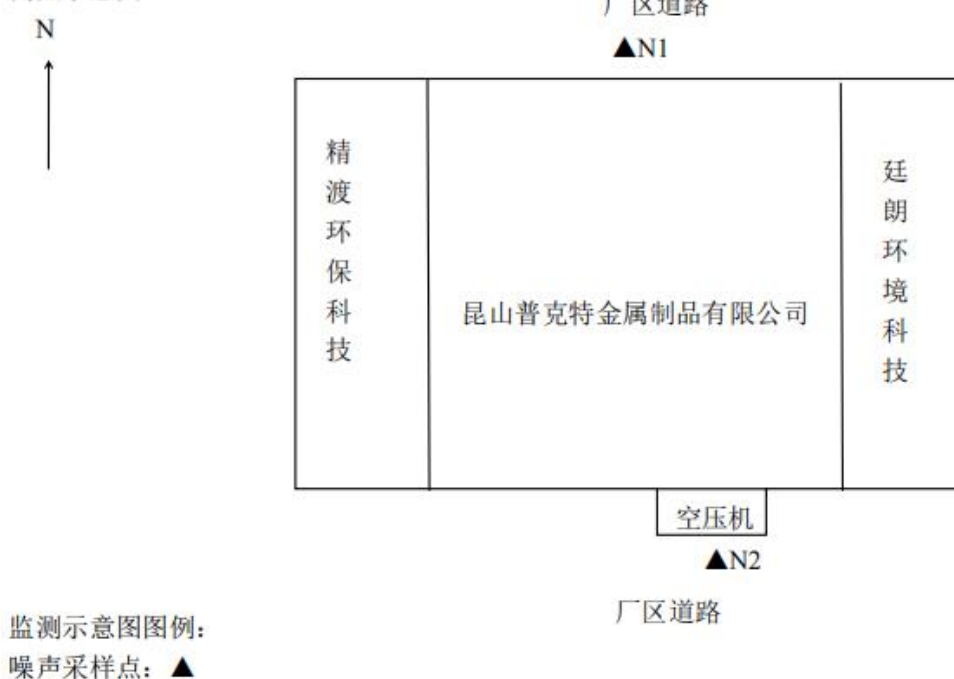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东侧门外 1mW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清下水	清下水排口	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回用水	回用水箱	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次

注：由于企业场地受限，安装 TA001 时进口直线管道过短且弯曲较多，无法监测实际进口浓度，因此根据实际情况未监测 TA001 进口浓度；由于企业位于混租园区，园区内各企业共用一套生活污水收集和接管设施，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生活污水接管监测；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注：由于企业租赁部分厂房，厂房内租赁区域的东、西两侧为其他租赁企业，无法划定项目东西厂界，因此未进行其噪声监测。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02.28、2022.03.01、2022.05.17）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2.03.28	汽车配件	100 万件	0.38 万件	95%
2022.03.29	汽车配件	100 万件	0.36 万件	90%
2022.05.17	汽车配件	100 万件	0.39 万件	97.5%

项目设计年工作 250d。

7.3.2 废气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2-Y13007），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如下：

表 7.3-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1日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DA001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1.25	1.04	1.24	1.06	1.15	1.00	1.01	0.97	1.04	1.00	60
		排放 速率	5.82×10^{-3}	4.68×10^{-3}	5.42×10^{-3}	4.49×10^{-3}	5.11×10^{-3}	4.32×10^{-3}	4.37×10^{-3}	4.28×10^{-3}	4.68×10^{-3}	4.39×10^{-3}	3

注：上表实测浓度单位均为 mg/m^3 。

检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值、最大值均能达到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 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	0.48	0.67	0.63	0.68	0.69	4.0
		第二次	0.53	0.67	0.63	0.67		
		第三次	0.52	0.69	0.64	0.69		
		第四次	0.50	0.64	0.66	0.62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	0.59	0.66	0.69	0.69	0.69	4.0
		第二次	0.52	0.63	0.69	0.63		
		第三次	0.58	0.68	0.69	0.69		
		第四次	0.59	0.69	0.65	0.68		
/	/	/	车间南侧门外 G5				/	/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	0.88				0.69	6.0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80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一次	0.80				0.83	6.0
		第二次	0.80					
		第三次	0.80					
		第四次	0.83					

注：上述数据单位均为 mg/m³，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非甲烷总烃上风向和下风向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NMHC”标准要求。

7.3.3 废水

1、清下水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清洗水进行监测（KHT22-Y13007），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如下：

表 7.3-4 项目清洗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3月28日	标准限值
YS1 清洗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排放浓度	9	30
	悬浮物		4	40

注：上表实测浓度单位均为 mg/L。

检测结果表明：YS1 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标准要求。

2、回用水

由于前期监测遗漏回用水监测，2022年5月17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回用水进行了补充监测（KHT22-Y13007），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如下：

表 7.3-5 项目清洗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2年5月17日	标准限值
FS1 回用水箱	PH	排放浓度	7.7	6.5~9.0
	化学需氧量		8	/
	悬浮物		4	30
	石油类		ND	/

上述标准参照环评确定的标准要求。

注：上表实测浓度单位均为 mg/L，“ND”代表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表明：FS1 回用水箱中：PH、悬浮物回用浓度均能达到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7.3.4 噪声

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2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本次验收选取监测结果中的代表性数据，其余数据和参数详见附件监测报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2.3.28		2022.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	/	/	/	56.2	/	56.4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6	/	58.2	/	
标准限值		3 类			≤65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统计和分析夜间噪声值；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北、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总量核算

据前文分析，项目原环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9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166t/a；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5。

表 7.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核算值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定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75	2000	0.0095	0.0095	0.01494	/
核算公式	$\text{污染物排放量 (t/a)} = \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text{年运行时间 (h)} / 10^3$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2 米/秒；2022 年 3 月 0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废膜、废滤材、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浓缩废液。

废酸液、废膜、废滤材、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浓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依托租赁房已建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A001有组织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和表3标准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纯水制备单元排放的清下水和经废水站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均可达到环评规定标准。

同时，根据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项目在回用水达标和满足工艺需要且未增加浓缩废液处置量的基础上，考虑将浓缩废液蒸发工段取消（变更后：浓缩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蒸发预处理后委外处置），不会新增排污量也不会增加危废处置量，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更不会使环评结论发生变化，因此，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范畴。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取消部分建设内容,未分期建设。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

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排水许可证

11.5 固废处置协议



161012050627



KHT22-Y130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KHT22-Y1300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5950197119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员	季嘉麟、王凌宇、高翔、唐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测试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2022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		
验收检测目的	为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10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见附表 3。		

编制 周丽
 审核 李立彬
 签发 邵礼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3-28	清下水排口	YS1	化学需氧量	mg/L	9	30
			悬浮物	mg/L	4	40
执行标准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KHT22-Y13007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05-17	回用水排口	FS1	pH值	无量纲	7.7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8	20
			悬浮物	mg/L	4	30
			石油类	mg/L	ND	0.5
执行标准		pH值、悬浮物:《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 洗涤用水; 其他: 限值由客户提供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 DA001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3-28	大气压 (kPa)	101.9		
温度 (°C)	17.5	湿度 (%)	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47	44	42	39	43
静压 (kPa)	0.02	0.02	0.01	0.01	0.02
烟温 (°C)	20.4	20.5	20.6	20.7	20.6
含湿量 (%)	2.1	2.1	2.2	2.2	2.2
流速 (m/s)	7.2	6.9	6.8	6.6	6.9
烟气流量 (m ³ /h)	5083	4909	4782	4634	4852
标干流量 (m ³ /h)	4658	4497	4374	4237	444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04	1.24	1.06	1.15	60
	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4.68×10 ⁻³	5.42×10 ⁻³	4.49×10 ⁻³	5.11×10 ⁻³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出口 DA001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2-03-29	大气压 (kPa)		101.8	
温度 (°C)	21.7	湿度 (%)		3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0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动压 (Pa)	41	41	43	44	4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烟温 (°C)	21.2	21.3	21.5	21.6	21.4
含湿量 (%)	2.2	2.2	2.3	2.3	2.2
流速 (m/s)	6.7	6.7	6.9	7.0	6.8
烟气流量 (m ³ /h)	4734	4745	4847	4945	4848
标干流量 (m ³ /h)	4318	4327	4413	4500	439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1.01	0.97	1.04	1.00	60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³	4.37×10 ⁻³	4.28×10 ⁻³	4.68×10 ⁻³	4.39×10 ⁻³	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8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29-09:29	09:30-10:30	10:31-11:31	11:32-12:32
气温 (°C)	14.4~14.6	15.6~15.7	16.7~16.8	17.1~17.2
湿度 (%)	52	51~52	50	50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 (m/s)	1.9	1.9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9-09:29	0.48	0.67	0.63	0.68	0.69	4
		09:30-10:30	0.53	0.67	0.63	0.67		
		10:31-11:31	0.52	0.69	0.64	0.69		
		11:32-12:32	0.50	0.64	0.66	0.62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8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35-09:35	09:36-10:36	10:37-11:37	11:38-12:38
气温 (°C)	14.5	15.6	16.7	17.2
湿度 (%)	52	51	50	50
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8
风速 (m/s)	1.9	1.9	1.8	1.8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5-09:35	0.88	0.88	6
		09:36-10:36	0.82		
		10:37-11:37	0.88		
		11:38-12:38	0.8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9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21-09:21	09:22-10:22	10:23-11:23	11:24-12:24
气温 (°C)	18.5-18.6	19.4-19.7	20.8	21.6-21.7
湿度 (%)	39	37	36	36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风速 (m/s)	1.8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1-09:21	0.59	0.66	0.69	0.69	0.69	4
		09:22-10:22	0.52	0.63	0.69	0.63		
		10:23-11:23	0.58	0.68	0.69	0.69		
		11:24-12:24	0.59	0.69	0.65	0.6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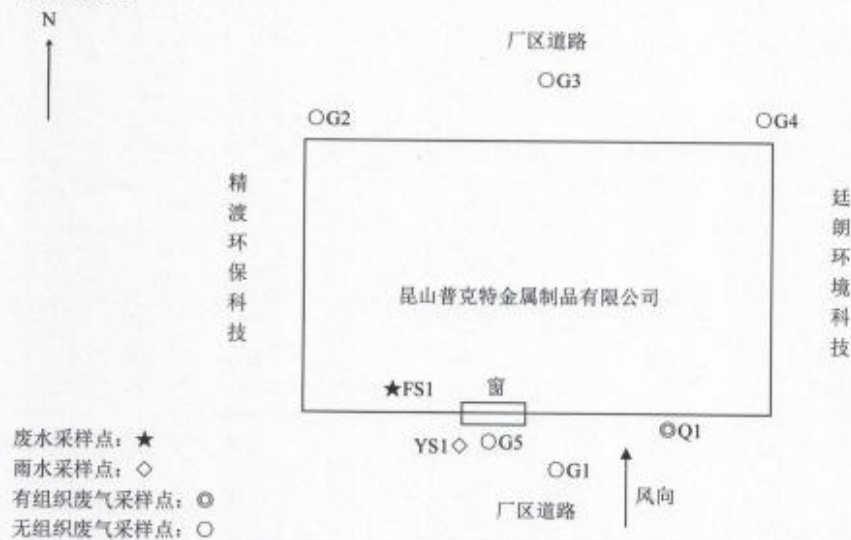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03-29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08:26-09:26	09:27-10:27	10:28-11:28	11:29-12:29
气温 (°C)	18.6	19.4	20.8	21.7
湿度 (%)	39	37	36	36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7
风速 (m/s)	1.8	1.8	1.7	1.7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南侧窗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6-09:26	0.80	0.83	6
		09:27-10:27	0.80		
		10:28-11:28	0.80		
		11:29-12:29	0.8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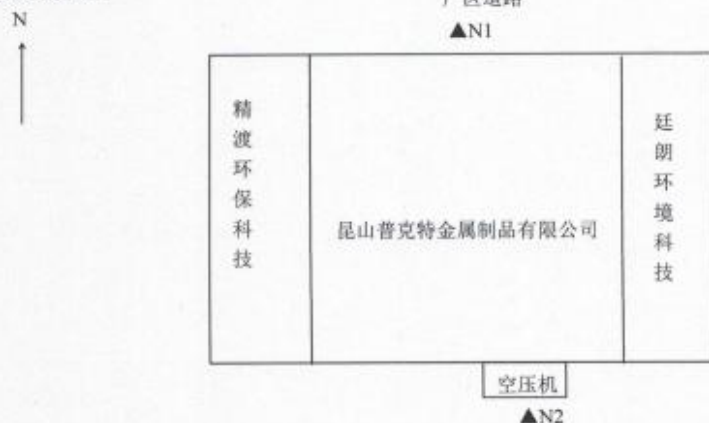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2-03-28	昼间	09:06~09:38	晴	南风	1.8
		夜间	22:02~22:39	晴	南风	2.5
	2022-03-29	昼间	09:19~09:49	晴	南风	1.9
夜间		22:18~22:49	晴	南风	2.4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2-03-28		2022-03-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	/	/	/	56.2	46.2	56.4	46.2	3类	厂界西侧、东侧与邻厂共边,故无法检测。
N2	南厂界外1米	空压机	开1停0	开1停0	5	57.6	48.3	58.2	48.4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测点示意图:



监测示意图例:

噪声采样点: ▲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校准有效期
ES19-06	TES1360A	数字温湿度计	2022.06.30
ES16-12	CT-6023	便携式 PH 计	2022.10.19
ES21-11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3.03.02
ES19-12	GY-2026	数字温湿度计	2022.10.07
ES38-18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2022.11.08
ES10-45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3.03.23
ES10-40/41/42/43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3.05.11
ES13-05	DYM3	空盒气压表	2022.07.05
ES15-11	PH-1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2023.03.01
ES10-44	EM-300	气体采样器	2022.06.23
ES09-0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3.05.12
ES18-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23.05.12
ET06-05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2024.01.24
ET04-08	BSA224S-CW	电子天平	2022.10.17
ET05-03	DHG907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023.01.24
ET10-02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3.01.24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样品数		2		1
空白样	检查数	4		1
	合格数	4		1
	合格率%	100		100
平行样	检查数	1		/
	合格数	1		/
	合格率%	100		/
加标回收	检查数	/		/
	合格数	/		/
	合格率%	/		/
质控样	质控样编号	GSB 07-3161-2014 2001164	GSB 07-3161-2014 2001149	/
	实测值 (mg/L)	29.7	27.3	/
	质控样标准值 (mg/L)	29.9±2.1	27.2±2.3	/

*****报告结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第0257号

关于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432号，总投资150万元，拟对现有年生产汽车配件100万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企业产品规模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逸敏，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05035350000011，信用编号：BH017126）编制的《报告

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该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

VOCs \leq 0.03054/0.0315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12-320583-89-02-514139)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901280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8578535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爵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惠林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19日至2042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橡塑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43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南京恒顺纺织有限公司 (盖章)
1号, 2号雨水排放口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053001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9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4.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	备注
废酸液	HW34	900-307-34	桶装	6	依照报价单为准	/
废膜/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蒸发浓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1.1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5.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1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5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3.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

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4. 甲方应以订单的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2年07月29日起至2023年07月29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结算方式：

1.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2.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



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输、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83598578535R 税号: 91320509MA21864T45

地址: 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党香村 3 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萧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桃源支行

账号: 32201986480052504695 账号: 10545301040016192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950197719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2022.7.19 日期:



编号 3205840002021031503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864T4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5日

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SZ0584OOC100-1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3月4日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平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梵香村3组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限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限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镍废物、HW28 含锑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钨废物、HW31 含钼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限092-003-33）、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除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外）、HW49 其它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3月5日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搬迁目前企业注册地址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机械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五金制品、橡塑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份，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审批的建设规模为：对现有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后企业生产规模仍为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企业在取得环评批文后即完成了该项目的建设，并在 2022 年 3 月开始着手安装生产设备和实施其他工程（即开工建设），企业在 2022 年 5 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对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对应的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 2022 年 3 月初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企业根据前期调查结果和检测结果，企业组织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在详细调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有所出入，因此企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编制了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判断其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2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对照企业实际情况，整理如下表：

表 1.2-1 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总投资 150 万元，拟对现有年产生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企业产品规模不变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技改后全厂产品规模不变
2	该项目实施后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相比环评：减少了浓缩废液的蒸发工艺）
3	该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监控点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或密闭设备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达标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产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治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计划在项目正式投产后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环评规定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8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企业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在正式投产后将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方案
9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全厂）VOCs ≤0.03054/0.315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总量符合批复要求
10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利用，固废不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环评设计蒸发处理后再委外处置，实际浓缩废液直接委外处理；同时危废仓库面积变大）
11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已完成登记工作；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完成后再投产

1.3 变动情况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发生变动部分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1.3-1 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租赁厂房,用于企业加工生产	项目主要租赁厂房,用于企业加工生产	无变动	/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功能为加工生产,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项目主要功能为加工生产,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无变动	/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无生产废水排放,清下水排放量 20t/a,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产能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无生产废水排放,清下水排放量 20t/a,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项目位于昆山市,属于不达标区;2、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1、项目位于昆山市,属于不达标区;2、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厂 VOC _s 0.03154t/a;	无变动	/	无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 432 号	无变动	/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p>(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项目产品为情况见第 2 项,生产工艺主要为脱脂、水洗、纯水洗等；</p> <p>2、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1.3-2；</p> <p>3、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1.3-3；</p> <p>4、项目不使用燃料</p>	<p>1、项目产品为情况见第 2 项,生产工艺主要为脱脂、水洗、纯水洗等；</p> <p>2、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1.3-2；</p> <p>3、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1.3-3；</p> <p>4、项目不使用燃料</p>	无变动	/	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贮存在原料区,液态原料加盖密封贮存	项目原料贮存在原料区,液态原料加盖密封贮存	无变动	/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1、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p> <p>3、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p> <p>4、生产废水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p>	<p>1、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处理；</p> <p>3、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p> <p>4、生产废水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p>	<p>废水处理工艺无变化，实际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由环评设计的蒸发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浓液量未增</p>	<p>环评阶段预估超滤和反渗透后产生的浓缩废液量较大，因此设计一台低温蒸发器对浓缩废液进行蒸发，以减少废液委托处理量；实际由于进入超滤和反渗透系统的废水（即前段处理出水）水质较好，因此产生浓缩废液量较小（与环评预估的蒸发后浓液产生量相同），因此考虑不对浓缩废液</p>	<p>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变,不会导致回用水水质变差;浓缩废液减少蒸发工艺,实际未增加废液产生量和委托处理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大</p>	

		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浓缩废液经蒸发后形成蒸发浓液委外处置;	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加)	进行蒸发预处理,而直接将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清下水 20t/a 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清下水 20t/a 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清下水 20t/a 利用雨水管道排放)	无变动	/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口未 DA001	项目废气排口未 DA001	项目废气排口未 DA001	无变动	/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噪措施; 2、项目对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1、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噪措施; 2、项目对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1、噪声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噪措施; 2、项目对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无变动	/	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弃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经蒸发处理减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依托企业已建一般固废储存区 4 平方米、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浓缩废液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依托改建前企业已建一般固废储存区 4 平方米;本次改建后危废仓库实际面积为 16 平方米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浓缩废液由环评设计的蒸发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危废仓库面积	1、由于浓缩废液量较环评减少,因此浓缩废液由环评设计的蒸发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为了减少危废堆积高度,加大不同危废间隔,实际增大了危废仓库的面积	1、浓缩废液由自行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更为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原因见第 8 项(委外浓缩废液量不变);2、为了减少危废堆积高度,加大不同危废间隔,实际增大了危废仓库的面积	项目危废处置情况变化不属于该项重大变动范畴,同时该项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环评设计变 大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液 体托盘，用于收集事故 状态下的液态危废；车 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 系统，收集车间地面废 水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液 体托盘，用于收集事故 状态下的液态危废；车 间设置地面废水收集 系统，收集车间地面废 水至废水处理站处理		无变动	/	无变化

表 1.3-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及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铝件、铁件	80 万件	80 万件	0	1 万件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2	铜件	20 万件	20 万件	0	1 万件	仓库堆放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3	光亮剂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4	研磨液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5	防锈液	1.5	1.5	0	0.06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6	脱脂剂	15.5	15.5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7	防锈油	1	1	0	0.05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依托原有
8	氢氧化钠	0.2	0.2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9	PAM	1	1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0	PAC	0.2	0.2	0	0.05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1	铜抗氧化剂	0.5	0.5	0	0.2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2	草酸	3	3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13	柠檬酸	3	3	0	1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本次建设

注：上述数据统计的是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实际情况。

表 1.3-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条/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 1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依托原有	
2		脱脂槽	100*65*70cm	3	3	0	依托原有	
3		水洗槽	100*65*70cm	3	3	0	依托原有	
4		纯水洗槽	100*65*70cm	2	2	0	依托原有	
5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 2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依托原有	
6		脱脂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7		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8		纯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9		烘干槽	70*45*40cm	1	1	0	依托原有	
10	手动清洗	通用	手动清洗线	含各槽体	1	1	0	本次建设
11			脱脂槽	80*60*55cm	3	3	0	本次建设
12		水洗槽 1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3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本次建设	
14		铜件	抛光槽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5			水洗槽 2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6			中和槽	60*50*50cm	1	1	0	本次建设
17			水洗槽 3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8			抗氧化槽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19			水洗槽 4	60*50*50cm	2	2	0	本次建设
20	铜件自动清洗机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本次建设	
21		脱脂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2		水洗槽	80*60*45cm	1	1	0	本次建设	

23		纯水洗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4		烘干槽	80*60*45cm	2	2	0	本次建设
25	铁件振动 研磨	振动研磨机	/	3	3	0	依托原有
26		脱脂槽	80*60*55cm	1	1	0	依托原有
27		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依托原有
28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依托原有
29		浸油槽	/	1	1	0	依托原有
30	干燥	烘烤炉	/	2	2	0	本次建设 1台, 依托 原有1台
31		甩干机	/	2	2	0	依托原有
32	辅助	空压机	15P	1	1	0	依托原有
33		纯水机	/	2	2	0	依托原有
34	环保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0	本次建设
35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本次建设

注：上述数据统计的是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要求的一般变动，因此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该项目一般环境影响变动分析报告，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二、评价要素情况

1、评价等级

(1) 废水

技改项目环评：生活污水接管进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不新增排放量），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排放（改建处理工艺）；原项目清下水 210t/a，技改后清下水 20t/a，削减排放量 190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实际建设情况：生活污水接管进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不新增排放量），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排放（改建处理工艺）；原项目清下水 210t/a，技改后清下水 20t/a，削减排放量 190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 废气

技改项目环评：技改后，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有组织排放，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按照报告表进行简单分析，不做大气环境专项评价，不进行评价等级划分；

实际建设情况：技改后，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做大气环境专项评价，不进行评价等级划分；

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工作等级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后均处于 3 类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因此未发生变化。

(4) 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指南，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的情况，也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定，只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根据该要求，环评提出了车间和危废仓库等地面水平防渗要求；

实际建设中，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地面和危废仓库等区域的防渗层，可将其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因此该项认为该项评价等级未发生变化。

2、评价范围

根据上述判定，项目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发生变化，且根据前文表 1.2-1 分析，项目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著，根据评价范围判定依据，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3、评价标准

(1) 废水

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清下水执行 $COD \leq 30mg/L$ 、 $SS \leq 40mg/L$ 的标准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要求；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处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清下水执行 $COD \leq 30mg/L$ 、 $SS \leq 40mg/L$ 的标准要求；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要求；且根据验收监测情况，清下水和回用水水质能达到环评规定标准；

因此项目废水实际执行的标准与环评规定无变化。

(2) 废气

环评及批复：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1 中“NMHC”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3 中“NMHC”标准，同时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 中“NMHC”标准；

实际情况：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1 中“NMHC”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表 3 中“NMHC”标准，同时厂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还需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 中“NMHC”标准；且根据验收监测情况，项目无组织和有组织废气可满足环评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实际执行的标准与环评规定无变化。

(3) 噪声

项目位于噪声 3 类区，执行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变动内容

(1) 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废水处理工艺未变化，但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减少了蒸发处理工段；

(2) 危废仓库面积较环评变大；

2、变动情况分析

(1) 项目要求生产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废水处理工艺设计为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在环评阶段，由于对生产废水水质预估过差，因此估算进入到超滤和反渗透设备内的废水水质较差，会使其产生的浓缩废液（属于危废）量较大，因此企业拟配套建设一台低温蒸发器，对废水处理站浓缩废液进行蒸发减量，减轻危废处置的压力（蒸发冷凝液作为回用水回用）；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工艺废水水质比环评要好，且经过前段处理进入超滤和反渗透设备的废水水质也比较好，因此系统产生的浓缩废液量较环评减少了很多，经测算与环评预估蒸发后的浓液量相似，因此取消了浓液蒸发预处理工段，取消后浓液废液量与环评一致。

(2) 环评要求企业利用已建的 10m² 危废仓库作为技改后全厂危废储存场所，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虽然已建仓库能满足全厂危废储存要求，但原来危废以堆积贮存为主，考虑到新增了很多液态危废且堆积容易导致倾倒泄露风险，企业将危废仓库进行了改建，扩大了其贮存面积。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由于项目实际浓缩废液产生量减少，已经不需要蒸发对其进行减量化预处理，同时由于项目变动后整体浓缩废液委外处置量无变化，因此可以判定该变动不会导致项目不良影响较环评增加。

(2) 增大了危废仓库的面积，使危废储存过程中各不同危废间隔变大，也可以减少危废堆积，可以减少危废贮存过程的风险。

4、影响分析结论

该变动不会导致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加著，也不会导致项目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但是，企业应加强项目管理，及时对不合理项进行整改。

四、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根据本次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并未导致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著，因此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原环评结论发生变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环评及对应批复要求，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为：

(1)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浓缩废液经蒸发减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冷凝液回用）；

(2) 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项目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 项目产生的废酸液、废膜、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浓缩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配套建设了一个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由于浓缩废液产生量较小，因此未建设浓缩废液蒸发设备，该情况在一般变动分析报告中详细分析；

(2) 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对各清洗设备安装集气罩或者密闭集气设施，并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室内，利用车间隔声减噪；

(4) 项目改建了企业原有危废仓库，将其面积扩大为 16m²，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要求；同时，企业与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危废将委托该公司处置。

1.3 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建设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开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新的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监测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建设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6月4日对“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辉路432号,租赁宝美塑胶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1224m²。

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配件100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1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现有	
2		脱脂槽	100*65*70cm	3	3	0		
3		水洗槽	100*65*70cm	3	3	0		
4		纯水洗槽	100*65*70cm	2	2	0		
5	铁铝件自动清洗机2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现有	
6		脱脂槽	70*45*40cm	1	1	0		
7		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8		纯水洗槽	70*45*40cm	1	1	0		
9		烘干槽	70*45*40cm	1	1	0		
10	手动清洗	通用	手动清洗线	含各槽体	1	1	0	技改新增
11			脱脂槽	80*60*55cm	3	3	0	
12			水洗槽1	60*50*50cm	2	2	0	
13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技改新增	
14		铜件	抛光槽	60*50*50cm	2	2		0
15			水洗槽2	60*50*50cm	2	2		0
16			中和槽	60*50*50cm	1	1		0
17			水洗槽3	60*50*50cm	2	2		0
18			抗氧化槽	60*50*50cm	2	2	0	

19		水洗槽 4	60*50*50cm	2	2	0	
20	铜件自动清洗机	自动清洗机	含各槽体	1	1	0	技改新增
21		脱脂槽	80*60*45cm	2	2	0	
22		水洗槽	80*60*45cm	1	1	0	
23		纯水洗槽	80*60*45cm	2	2	0	
24		烘干槽	80*60*45cm	2	2	0	
25	铁件振动研磨	振动研磨机	/	3	3	0	现有
26		脱脂槽	80*60*55cm	1	1	0	
27		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28		纯水洗槽	60*50*50cm	1	1	0	
29		浸油槽	/	1	1	0	
30	干燥	烘烤炉	/	2	2	0	现有
31		甩干机	/	2	2	0	
32	辅助	空压机	15P	1	1	0	现有
33		纯水机	/	2	2	0	
34	环保	污水处理设备	/	1	1	0	现有
35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注：上述数据统计的是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实际情况。

全厂实际工作人数 20 人，执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份，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在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KHT22-Y13007）。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环建[2022]83 第 0257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配件 100 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废水回用处理设施减少了废水蒸发工段，反渗透浓液委外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调节-加药沉淀-精密过滤-厌氧-好氧 MBR-超滤-反渗透等深度处理，全部回用于生产；技改项目不新增清下水排放量；现有员工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锦溪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小介泾河。

2、废气

技改项目脱脂、水洗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技改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废膜、废滤材、浓液、污泥、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危险固废废酸液、浓液、废膜、废滤材、污泥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定期委托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依托现有已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仓库面积共 16 平方米。

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583598578535R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2-Y13007），现场采样期间（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均值能达到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测点浓度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公司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标准要求。回用水箱中：PH、悬浮物回用浓度均能达到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3、厂界噪声

该公司南、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东、西边界与其他企业共边。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同意“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4日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李成明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2656008
2	王 强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595097119
3	刘会娟	昆山普克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品质	13488366231
4	艾 萍	江苏环保公司	高工	1882266222
5	刘松年	- - - -	高工	1506245836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